

僑務委員會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壹、緣起及目的

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併同鑑定報告，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經蒐整相關資料，參考僑務委員會組織相關法規、組織沿革與職掌、檔案分類架構及僑務委員會會史等資料，依據機關檔案目錄案情分析結果，就僑務委員會檔案內容提列審選原則及重點(草案)，作為辦理僑務委員會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

貳、依據

- 一、檔案法第 11 條。
- 二、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 三、國家檔案移轉辦法。
- 四、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
- 五、國家檔案徵集計畫（99 至 104 年）。

參、檔案審選範圍

本次檔案審選以僑務委員會管有民國(以下同)39 至 60 年檔案為範疇，主要包含一般政務、組織與人事、僑民與僑團、僑民文教、返國僑生教育及華僑經貿等主題。

肆、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據僑務委員會管有 39 至 60 年間所有檔案案情，並參考僑務委員會組織沿革及職能、審選檔案主題背景與僑務大事紀要等資料，研

提審選原則及重點如下：

一、審選原則

(一) 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鑑選移轉：

1. 涉及國家僑務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者。
2. 涉及國家僑務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者。
3. 涉及僑務部門組織沿革者。
4.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5. 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
6. 屬重大輿情或代表性人物之特殊個案，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
7.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

(二) 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原則不予審選移轉。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

(三) 案情具發展性者，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具關聯性者，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並避免重複留存。

(四) 屬業務創舉者，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

二、各類重點

(一) 一般政務

1. 有關僑務政策性事項、重大措施、方案、綱領及計畫。
2. 涉僑務委員會重大法規制定、修正、廢止及與僑民有關法令之審議事項。
3. 海外僑情資訊蒐集、研究、統計等事項。

(二) 僑務組織與人事

1.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規訂定、修正及廢止。
2. 與其他部會之權責劃分與聯繫。

(三) 僑民與僑團

1. 僑民狀況之調查事項。

2. 僑民權益維護案情。
3. 外國重大排華及交涉案情。
4. 僑民團體之備案、登記、重要活動及統計。
5. 有關海外重要僑領案情。
6. 僑民與愛國活動。

(四) 僑民文教

1. 僑校立案之核准、指導、監督、補助案情者。
2. 僑民職業教育及函授教育之推行。
3. 僑校師資之選派及教科書之編定。
4. 僑校課程安排、教科書編印及教育器材之供應。
5. 僑辦報刊之登記、發行及輔導。
6. 海外重要文化宣傳案情(含重要宣傳影片、文物)。

(五) 返國僑生教育

1. 僑生回國升學之重要安排。
2. 僑生之輔導及組訓。
3. 僑生畢業後之發展與聯繫。

(六) 華僑經貿

1. 華僑經濟事業之輔導。
2. 重要經貿會議的舉辦。
3. 輔導及鼓勵僑民回國投資。
4. 海外僑民響應推銷國貨及抵制「匪貨」運動。